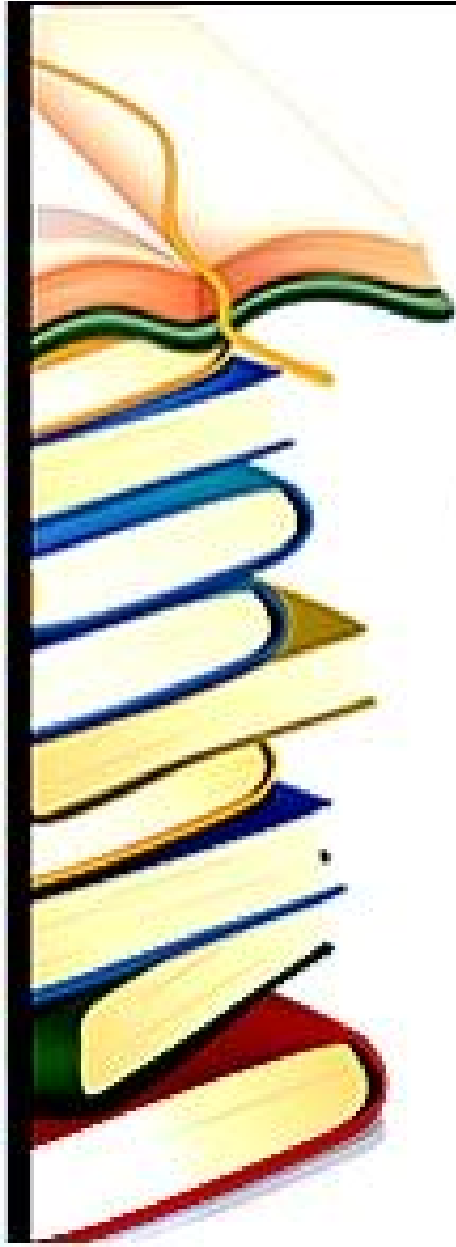




《关于调整喀什市节日广场 景点门票价格的通知》

政策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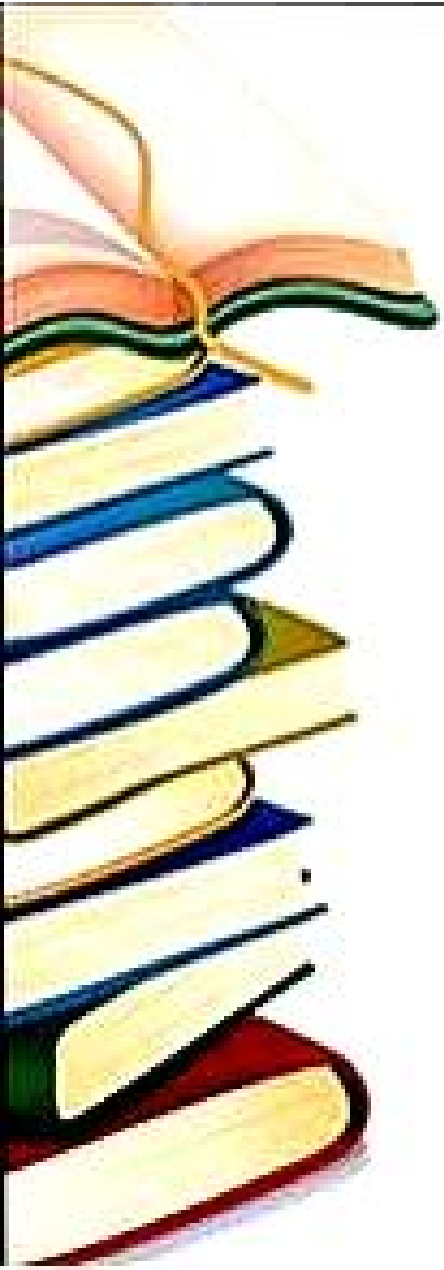
2024-10-28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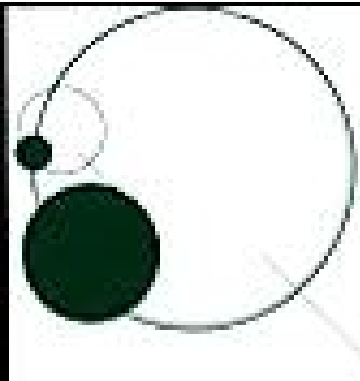
一. 起草背景

二. 主要内容



起草背景





文件依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
 - 《自治区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新发改规〔2021〕19号）》
 - 《关于<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部分价格、收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定价目录》（新政发 〔2023〕3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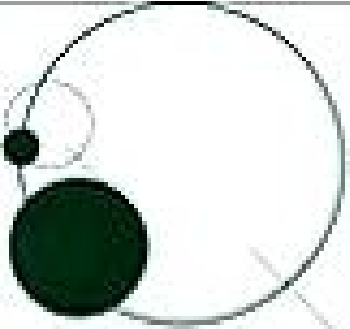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文 件

新政发〔2023〕3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兵团各人民武装部，
各驻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中央定价目录》有关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际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目录》所列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目录》所列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



《自治区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新发改规〔2021〕1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规〔2021〕19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旅游景区 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州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兵团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的制定、调整、公示、执行和监督。

第三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自治区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公示要求等。

第四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自治区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公示要求等。

第五条 各地州市、兵团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辖区内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公示要求等。

第二章 价格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





- 《关于<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部分价格、收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部分价格、收费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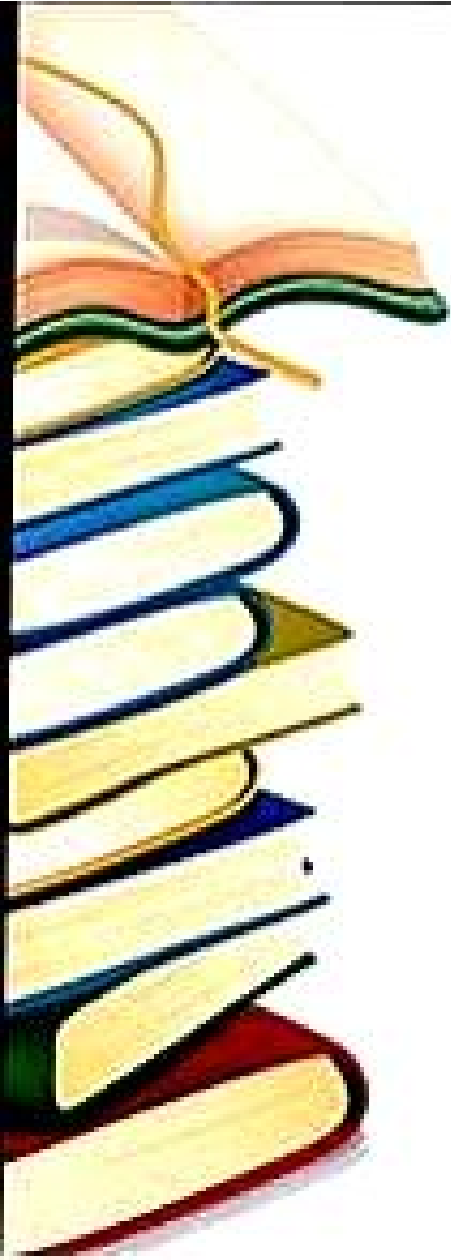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圖例的圖示符號是根據我國的國情及條件而擬定的，其圖示符號的說明如下：

[illegible]

一、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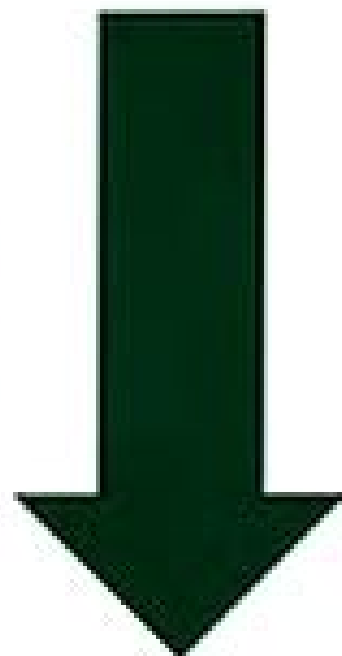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明确节日广场景点门票价格调整

明确了喀什市节日广场景点门票价格由45元/人·次调整为30元/人·次，下调33%



第二部分：提出景区运营相关要求

积极做好门票价格公示：

景区经营者要按照《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在景区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服务内容等各项票价优惠政策等内容，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不得擅自涨价或通过捆绑销售变相涨价，不得扰乱景区价格秩序，诚信经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严格落实门票价格优惠政策：

景区经营者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落实好价格优惠政策，保障做好儿童、学生、老年人等群体的门票优惠工作。

认真落实经营情况报告制度：

景区经营者要在每年6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上一年度的运营状况、收支信息、各季度旅游者数量变化等情况，将门票收入主要用于景区运营所需合理支出。

第三部分：明确节日广场景点门票价格执行时间

明确执行收费时间、政策解读部门和监督执行部门。

该文件于2024年11月28日起执行，由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由喀什市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执行。

三、执行时间

本文件自2024年11月28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由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由喀什市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执行。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